

我国公益诉讼检察制度健康发展,形成了卓有成效的公益司法保护 "中国方案"。立足实践经验、规范体系和理论研究-

深人推进检察公益诉讼专门立法

為耐代證察 高质量发展

□崔玮

自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 出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 诉讼制度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 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 和检察机关的大力推进下,我国 公益诉讼检察制度健康发展,形 成了卓有成效的公益司法保护 "中国方案"。在实践经验、规范 体系和理论研究等层面为推进 我国检察公益诉讼专门立法工 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实践层面:公益诉讼制 度实施获得了宝贵的经验

任何一项法律制度的确立, 都需要经过全面充分地探索运 行以汲取宝贵实践经验。经历两 年的局部试点和五年的全面推 行,我国检察公益诉讼案件规模 逐年稳步提升。随着一个个具体 案件的办理,公益诉讼检察制度 在实践中不断被检视完善,为检 察公益诉讼专门立法提供了宝 贵经验。具体表现为:

公益诉讼的检察特色不断强 化。我国检察机关履职尽责推进 公益诉讼制度实施,充分展现了 作为"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 利益的重要力量"的使命担当。检 察机关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积极贯彻党中央的指示号召、及 时呼应人民群众的期盼,牢固树 立"双赢多赢共赢""诉前实现保 护公益目的是最佳司法状态""持 续跟进监督"等检察公益新理念, 通过提出检察建议、提起诉讼和 支持起诉等方式,打造了一支有 核心战斗力、专业化水平高的公 益诉讼检察队伍,切实维护了国 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检察公益诉讼案件范围不 断拓展。2021年6月,党中央专门 印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 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 见》(下称《意见》)明确要求检察 机关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 件范围。目前,公益诉讼法定领 域已经发展为"4+7",即在生态 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 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 用权出让等领域的基础上,拓展 到英烈权益保护、未成年人保 护、安全生产等领域。另外,对网 络治理、金融证券、知识产权、文 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妇女权益保 障等领域的公益保护也在积极、 稳妥探索中。

修复受损公益的创新方法 不断涌现。检察机关立足我国实 际,紧密结合国情社情民意,在 办理具体案件过程中,创造性地 探索实施惩罚性赔偿金、增殖放 流、补植复绿、土地复垦、生态治 污、劳务代偿、替代性公益修复 方案、赔礼道歉等修复受损公益 的方式方法,取得了实实在在的



□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法律规范体系的完善,赋予检察机关更 多的公益保护职责,明确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具体程序, 强化了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中的重要地位,为检察公益诉讼专门 立法提供了详实充分的规范依据。

□以《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为基础,整合相关司法 解释等规范,吸纳借鉴理论界的相关研究成果,调整、补充相应的 规范内容,是当前推进我国检察公益诉讼专门立法的可行路径。

受损公益修复效果。

公益诉讼的程序流程不断 完善。在长期的反复实践中,公 益诉讼程序中的线索发现、调查 取证、诉前程序、提起诉讼、出席 庭审、裁判和执行监督等各个环 节的优势和不足逐渐显现。在立 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的推动下,不 同类型公益诉讼的各环节程序 规范、流程设计、机制保障等获 得针对性的完善。

概言之,公益诉讼的检察特 色凸显了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 中的功能和价值,案件领域的拓 展开阔了检察公益诉讼的范围, 修复受损公益的创新方法保障 了检察公益诉讼目的实现,公益 诉讼程序流程的完善明确了检 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基本程

规范层面:检察公益诉 讼法律规范体系已具雏形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之后, 我国检察公益诉讼规范体系建 设取得了长足发展,实现了"党 内规范性文件宏观指引""法律 规范确立框架""地方性法规和 司法解释扩展完善"的"三步 走",为推动我国迈出检察公益 诉讼专门立法的"第四步"创造 了良好条件。

一是党内规范性文件指引 检察公益诉讼立法方向。近年 来,党中央出台多部党内规范性 文件,指明了检察公益诉讼立法 方向。2014年10月,《中共中央关 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 问题的决定》提出"探索建立检 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2019 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 讲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 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 "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完善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之后, 党中央进一步强调公益诉讼法 律制度建设。2021年1月,中共中 央发布《法治中国建设规划 (2020-2025年)》明确要求"拓 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完善公益 诉讼法律制度"。2021年6月,《意 见》进一步明确提出"积极稳妥 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强调要"总 结实践经验,完善相关立法"。

二是法律规范确立检察公 益诉讼制度框架。2017年民事 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修改,将检 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行 政公益诉讼写入基本法律。随 后,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检察官 法,分别授权检察机关可以依 法提起公益诉讼、检察官开展

公益诉讼工作。全国人大常委 会进一步制定英雄烈士保护 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安全生产 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个 人信息保护法等单行法律,并 专设检察公益诉讼条款。检察 公益诉讼法律规范体系框架在 国家法律层面得以确立。

三是地方性法规和司法解释 充实完善检察公益诉讼法律规范 体系。黑龙江、湖北、吉林等26个 省级人大常委会先后就加强检察 公益诉讼工作出台专项决定,进 一步为地方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 讼提供了规范依据。同时,最高人 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陆续 出台多部有关公益诉讼的司法解 释,补充完善了环境民事公益诉 讼、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海洋公益 诉讼等的法律规范。

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法律规 范体系的完善,赋予检察机关更 多的公益保护职责,明确了检察 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具体程序, 强化了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中 的重要地位,为检察公益诉讼专 门立法提供了详实充分的规范

理论层面:相关理论研 究提供充足的智识保障

在公益诉讼制度实践不断 推进的同时,理论界也对检察公 益诉讼展开了深入研究,为检察 公益诉讼专门立法提供了智识

在公益诉讼制度运行早期, 学者们结合实际情况,针对公益 诉讼的基本理论进行了深入系 统的研究。相关研究成果涉及公 益和私益的区分、既判力理论、 公益诉讼的类型、诉讼主体资 格、诉前程序、惩罚性赔偿、案件 范围、诉讼请求等内容。学者们 立足我国国情,从检察机关的宪 法定位、检察制度的职责功能等 方面论证了我国检察机关提起 公益诉讼的合法性、正当性和迫

随着公益诉讼制度运行的 深入,实践中人民群众日益强烈 的公益保护需求与公益诉讼立 法供给不足制约公益诉讼制度 发展的问题愈发突出。学者们普 遍指出,立法不足是我国当前公 益诉讼制度实践的根本困境。现 有的一般诉讼程序难以满足公 益诉讼发展的客观需求,有必要 制定专门的公益诉讼法。

基于我国实际,学者们认为 我国尚不具备直接制定一部一 般性公益诉讼法的条件,宜遵循 "成熟一个、立法一个"的理念, 先行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作为 实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民事诉 讼法、行政诉讼法的特别法。已 有研究成果根据公益诉讼制度 实际运行和检察机关功能发挥 情况,对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 的基本原则、诉前程序、诉讼地 位、调查取证权、诉讼请求、起诉 条件、诉讼竞合、既判力、检察建 议效力、诉讼时效等问题展开系 统分析,为检察公益诉讼专门立 法提供了必要的理论指引。

比较层面:域外相关立 法例可供借鉴

面对现代型纠纷中救济公 共利益的迫切需求,世界各国纷 纷探索适合本国国情的公益诉 讼救济手段,形成了以英国为代 表的检举人诉讼、以美国为代表 的民众诉讼、以德国为代表的团 体诉讼等公益诉讼机制。在此过 程中,公益诉讼立法工作成为世 界各国强化公益救济的主要抓 手。综观全球,各国公益诉讼立 法进程开始从"分散立法"的初 始阶段和"聚集立法"的过渡阶 段,逐渐转向"专门立法"的成熟

在公益诉讼立法早期,各国 公益诉讼立法普遍从"分散立 法"的初始阶段起步,即采取制 定大量规定具体、内容明确的特 别法方式,为本国公益诉讼制度 实践提供法律依据。以德国为 例,德国于1896年颁布《反不正 当竞争法》,首次以法律规范形 式明确了团体诉讼制度,并于 1976年颁布《一般交易条款法》, 规定了消费者保护领域的团体 诉讼制度。此外,德国在与民事 公益诉讼有关法律方面还制定 了《反限制竞争法》《商标法》《折 扣法》等;与行政公益诉讼相关 的则包括《自然保护法》《环境法 律救济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

随着各国公益诉讼制度的 发展,也出现分散的公益诉讼法 律规范逐渐难以适应公益诉讼 制度发展需要的问题。由此,部 分国家开始将某一领域分散化 的公益诉讼法律规范进行汇编, 公益诉讼立法进入"聚集立法" 阶段,代表国家是法国。法国自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开始对非营 利团体的诉权作出规定,先后在 消费者团体诉讼方面制定了《关 于商业及职业的法律》《关于认 可消费者团体诉权及消费者信 息的法律》等。1993年,法国正式 颁布了《消费者法典》,将分散的 消费者保护立法汇编成典,推进 了法国消费者公益诉讼的聚集

化立法。此后,法国根据实际需 求,多次修改《消费者法典》,调 整、增设了消费者团体诉讼的相 关立法条文。

更进一步,部分国家开始探 索制定专门的公益诉讼法。典型 的国家是巴西。巴西于1965年 制定《民众诉讼法》,构建了巴西 公益诉讼程序机制的雏形。经过 二十多年的发展,巴西于1985 年制定《公共民事诉讼法》,确立 了公共民事诉讼制度,明确授权 包括检察机关在内的法定机关、 团体等可以在无需被害人个别 委托,在环境保护、消费者保护 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中,为"保 护环境、消费者和具有艺术、美 学、历史、旅游和风景价值的财 产和权利"而提起民事公益诉 讼,请求法院发出禁令或请求损

客观而言,巴西《公共民事 诉讼法》并非检察公益诉讼专门 立法,但综观规范文本,巴西立 法者实质上将检察机关作为提 起公益诉讼的核心主体。《公共 民事诉讼法》第6条强调要充分 发挥检察机关的积极作用,任何 人都可向检察机关提供公益诉 讼事实信息,并向检察机关提供 相关证据。第8条第1款和第10 条赋予检察机关较强的调查收 集证据权力,并规定接到检察机 关提交证据命令,但拒绝提供、 延迟提供以及提供有遗漏的,将 被判处一年至三年的有期徒刑 及相应罚金。从实施效果来看, 巴西的检察机关成为保护社会 群体和一般公共利益的关键主 体,对公共民事诉讼制度的实施 运行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此 外,越南等国在向我国学习借鉴 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基础上,正 在推动本国检察公益诉讼专门

为满足我国公益诉讼发展 需求和人民群众的迫切愿望,顺 应我国公益诉讼制度快速发展 趋势,应充分挖掘现有法律规范 的潜力,合理借鉴域外公益诉讼 立法经验,探索我国检察公益诉 讼专门立法进路。进言之,根据 我国公益诉讼制度运行实际,以 《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 则》为基础,整合相关司法解释 等规范,吸纳借鉴理论界的相关 研究成果,调整、补充相应的规 范内容,是当前推进我国检察公 益诉讼专门立法的可行路径。

我国检察公益诉讼专门立 法已在实践经验、规范体系、理 论研究方面积蓄了充分的可行 性条件。展望未来,为进一步贯 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切 实维护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 利益,推进我国检察公益诉讼专 门立法工作势在必行。

[作者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公 益诉讼研究基地研究人员、郑州 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本 文系 2021 年度最高检检察理论 研究课题《公益诉讼专门立法研 究(GJ2021B17)》和《海洋检察 监督机制研究(GJ2021C04)》 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数字赋能类案监督 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 ② / 以数字模型构建与运行 提升数字赋能类案监督质效

1 充分运用数字建模工具,构建契合实际的数字模型 2 稳妥推进办案数据的综合运用,确保相应数字模型

3 全面审慎核实数据碰撞结果,确保监督质效

大数据法律监督是深化检 察办案、推进数字检察转型升级 的必由之路。基层检察机关是 检察实践的主要参与力量,在推 进大数据法律监督战略实施中, 责无旁贷且大有可为,具体可从 三个层面进行把握与理解。

以基层检察实践创新发展类

案监督。基层检察机关的办案实 践是大数据法律监督的基础与源 泉。为此,以基层检察实务拓展 和发展类案监督工作具有重要意 义。一是以类案监督必要性审视 数字赋能类案监督的可行性。类 案监督必要性主要可从案件数 量、实践规律、规则量化三个方面 进行综合判定。从案件数量来 看,类案监督应符合一定时期一 定区域内相应案件普发、多发的 特点:从实践规律来看,相应案件 应在案发原因、案发经过、作案人 员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和规 律性;从规则量化来看,相应案件 的普遍规律与特点应当具有一定 程度的可视化、可量化。二是数 字赋能类案监督的可能性。在类 案监督工作中,类案是基础,数字 是关键。数字赋能类案监督可能 性可从类案监督规则可行性、数 据获取可行性、监督成案可能性 三个方面进行综合判断。从监督 规则可行性来看,相关类案监督 规则应当能够运用数字技术方法 进行有效转换。只有将类案监督 规则与数字运算模式充分融合, 才具有数字赋能类案监督可能 性。从数据获取可行性来看,需 要从数据获取来源、数据获取途 径、数据格式转换三个方面综合 分析。也就是说在数据获取过程 中,要在明确获取单位或个人的 基础上,通过合法、安全的途径获 取相应数据,同时相应数据还应 当具有转换为符合检察监督需求 的有效方式。

升数字赋能类案监督质效。数 字赋能类案监督最终还是要落 实到数字模型的构建与运行上 来。一要充分运用数字建模工 具,构建契合实际的数字模型。 构建合适数字模型,关键是要将 检察实践中的数字思维导图与 数字建模平台进行有机统一,以 数字建模形式最大程度对数字 办案规则与模式进行吸收与转 换,确保建成的数字模型能够深

以数字模型构建与运行提

度契合办案实践需求。二要稳 妥推进办案数据的综合运用,确 保相应数字模型有效运行。在 数据运行过程中,尤其要注意多 重数据的综合应用。一方面,要 确保相关数据应碰尽碰,要从类 案监督整体角度开展相应数据 的单一与多层碰撞工作;另一方 面,要确保数据碰撞的高质高 效,对于相应数据碰撞工作,要 进行精准且有效碰撞,避免数据 混同与碰撞混乱。三要全面审 慎核实数据碰撞结果,确保监督 质效。对于数据碰撞结果,检察 办案人员应当进行集中整理、深 度分析。以数据碰撞结果为抓 手,通过调取案卷、部门协同、调 查核实等方式进一步核实相应 数据所反映的监督线索与信 息。对于符合条件的,要及时通 过立案监督、纠正违法等方式开 展检察监督工作。

以数字赋能类案监督从而 拓展与推进社会治理。通过提 升数字检察监督质效,可在一定 程度上发现并推动解决社会治 理中所存在的监管漏洞与规范 缺失等问题。一是以类案监督 推进行政执法精细化。要通过 类案监督中所反映出的行政执 法不规范、不细致等问题,向前 延伸审查行政机关所存在的执 法程序与实体等问题,以检察监 督进一步促进健全行政执法工 作机制,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精 细化。二是以类案监督督促强化 特定行业领域的整顿工作。通过 类案监督督促核查特定行业存在 的突出问题,并联合相关职能部 门,就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重点 商户督促开展统一性、集中性、彻 底性的行业排查与整顿工作,进 一步规范特定行业规范,持续优 化营商环境建设。三是以部门联 动提升社会治理的数字化处遇能 力。当前,经济、社会、生态环境 中的多重性、不可控性等问题日 趋严峻。检察机关要以数字赋能 类案监督为切入点,以数字办案 协同为融合点,进一步强化相关 职能部门的联动与协作,不断提 升社会治理的数字化建设能力, 不断强化执法司法多部门联动 与应急处遇能力建设。

(作者分别为浙江省衢州市 柯城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 察长,第六检察部副主任)

实质化分析与界定转化型抢劫



□庄绪龙 田然

2016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的《关于审理抢劫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下称《意见》)规定,犯盗窃、诈 骗、抢夺罪后对于以摆脱的方式 逃脱抓捕,暴力程度较小,未造 成轻伤以上后果的,可不认定为 使用暴力,不以抢劫罪论处。《意 见》对于刑法第269条中的"抗拒 抓捕"作了细化,对"以摆脱的方 式逃脱抓捕"情形作了特殊规 定,如果暴力程度较低且未造成 轻伤以上后果,可排除"转化抢 劫"的适用。但是,"以摆脱的方 式逃脱抓捕"与"抗拒抓捕"是何 种关系,应坚持何种区分标准等 问题在理论上仍然处于比较模 糊的状态,实践中不少案件的办 理仍然存在"类案不类判"的情 况,有必要在理论上再讨论。

"转化型抢劫"应符合 一般抢劫罪的实质条件

我国刑法第269条规定了转 化型抢劫犯罪,即犯盗窃、诈骗、 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 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 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以抢劫罪 定罪处罚。那么,行为人在实施 相关犯罪后,当场使用暴力或者 以暴力相威胁,是否需要达到压 制被害人不敢反抗、不能反抗、 不知反抗的程度?

对此,理论上存在不同看 法:一种观点认为,在转化型抢 劫中,行为人当场使用暴力或者 以暴力相威胁,并不能以一般抢 劫罪认定中的条件为限,不需要 达到压制被害人使其不能反抗、 不敢反抗和不知反抗的强度。这 是因为,行为人前后实施了两组 行为,即盗窃、诈骗、抢夺的前行 为以及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 的后行为,在这两组行为的并合

情形下,只要行为人当场使用暴

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即便被害 人没有被行为人当场实施的暴 力或暴力胁迫行为所压制而不 能、不敢反抗,从可罚性视角看 也达到了抢劫罪的入罪条件。另 一种观点认为,在转化型抢劫 中,行为人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 暴力相威胁,应符合普通抢劫罪 的认定条件,即该暴力或者暴力 威胁行为能够压制被害人,使其 不能反抗或者不敢反抗。

笔者认为,后一种观点更为 合理。转化型抢劫,虽然是盗窃、诈 骗、抢夺等前犯罪行为与后暴力或 者暴力威胁行为的并合,但这种并 合本身,刑法并未以结合犯等理论 设置新的罪名,仍然按照抢劫罪认 定。那么在逻辑上,自然应当符 合抢劫罪的实质条件。

"转化型抢劫"中区分 逃脱抓捕与抗拒抓捕的判 断要素

按照《意见》的规定,"以摆 脱的方式逃脱抓捕",一般不被 认定为转化型抢劫中的"抗拒抓 捕"。那么,在逻辑上,如何准确 认定"以摆脱的方式逃脱抓捕", 成为转化型抢劫判断的关键。笔 者认为,行为人以暴力方式逃脱 抓捕,到底是《意见》中规定的 "以摆脱的方式逃脱抓捕",还是 刑法第269条规定的"抗拒抓 捕",主要应从两个方面分析:

其一,行为人是否实施了 "攻击型"暴力行为。一般而言, 暴力行为在类型上主要分为"攻 击型"暴力和"防守型"暴力。实 践中,不少行为人在实施盗窃、 诈骗、抢夺犯罪行为后,其实施 暴力行为的缘由并非"主动攻 击"而是"被动防守"。比如,行为 人入户盗窃,被户主当场抓住。 行为人为了逃脱抓捕,在与被害 人的缠斗过程中,或许存在顺势 而为的甩掌、甩臂、蹬腿等"应激 性行为"。在这种情形下,即便行 为人的甩臂、蹬腿行为在客观上 符合"暴力"外在特征,但这并不 属于转化型抢劫中的暴力行为,

而是《意见》规定的"以摆脱的方

式逃脱抓捕"。这是因为,行为人 顺势而为的甩手、蹬腿等行为, 本质上近乎是一种本能的应激 反应,行为人主观上并无压制被 害人不能反抗、不敢反抗的犯罪 故意。如果行为人在实施犯罪后 为了逃脱抓捕而主动攻击,如拿 出随身携带的匕首朝被害人挥 刺或者威胁,则存在压制被害人 反抗的故意,此时就应认定为刑 法第269条规定的"为抗拒抓捕, 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 胁",而不再是《意见》规定的"以 摆脱的方式逃脱抓捕"。

其二,行为人实施的"攻击 型"暴力行为是否能够足以压制 被害人使其不能反抗或者不敢 反抗。如上所述,对于转化型抢 劫的判断,也应符合一般抢劫罪 的构成要件。在理论上,被害人 不能反抗、不敢反抗等,是抢劫 罪区别于其他财产犯罪的本质 要件。同样,在转化型抢劫的认 定中,被害人不能反抗、不敢反 抗也应是必备要素,否则将不满 足"抢劫"的构成要件。实践中,

不少行为人为了逃脱抓捕,采用 拳打、脚踢、口咬等"攻击型"暴 力行为,但这是否属于刑法第 269条规定的"当场使用暴力或 者以暴力相威胁",应结合抢劫 罪的实质认定条件判断。笔者认 为,行为人采用拳打、脚踢、口咬 等"攻击型"暴力行为,如果只是 为了制造逃离现场的条件和空 间,且未形成压制被害人不能反 抗、不敢反抗的后果,就不属于 刑法第269条规定的"抗拒抓 捕",而是《意见》规定的"逃脱抓 捕"。当然,行为人采用拳打、脚 踢、口咬等"攻击型"暴力行为, 能否达到足以压制被害人使其 不能反抗或者不敢反抗的后果, 在具体个案中应具体判断。如果 行为人拳打、脚踹、口咬的暴力 行为,足以造成被害人不能反 抗、不敢反抗的后果,则完全可 以认定为转化型抢劫。比如,行 为人是水平很高的业余拳击手, 其在逃脱抓捕时,一拳击中被害 人的要害部位,被害人当场倒地 不起,则显然是"当场使用暴力 或者以暴力相威胁"。

一言以蔽之,行为人在犯罪 后主动实施的"攻击型"暴力行 为,到底是刑法第269条规定的 "抗拒抓捕",还是《意见》规定的

"以摆脱的方式逃脱抓捕",应实 质化分析行为是否达到足以压 制被害人使其不能反抗或者不

值得注意的是,《意见》在限 缩转化型抢劫时,规定了"暴力程 度较小,未造成轻伤以上后果的' 的条件,是否需要考量"未造成轻 伤以上后果"?笔者认为,这在理论 上值得反思。比如,行为人入户盗 窃后被发现,在逃脱被害人抓捕 时突然掏出随身携带的凶器,主 动攻击被害人,虽最终未造成被害 人"轻伤以上后果",但被害人如果 被完全压制而不能反抗或者不敢 反抗,能否认定为"转化型抢劫"? 笔者认为,答案是肯定的。这是因 为,行为人使用凶器主动攻击的行 为(包括实际伤害或者威胁)本身, 就是一般抢劫罪中的"暴力或者以 暴力相威胁"。虽然在客观上没有 造成被害人轻伤以上的结果,但也 应该作为转化型抢劫予以认定。当 然,如何认定被害人被完全压制 而不能反抗、不敢反抗,应在社会 一般认知基础上因案而异、因人

(作者分别为中国社会科学 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苏州大学 王健法学院副教授,苏州大学马 克思主义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而异进行综合判断。